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内科高字〔2023〕71号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
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取消美森
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高新技术
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等6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取消资格年度
1	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	GR201915000052	2019-2021
2	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GR201915000307	2019-2021
3	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GR201715000085	2019
		GR202015000121	2020-2022
4	锡林郭勒盟额尔敦食品有限公司	GR201915000004	2019-2021
		GR202215000554	2022-2023
5	包头市石宝铁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GR202115000101	2022-2023
6	内蒙古华鑫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GR202015000016	2022

